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禾材料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,546,709.61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3,054,670.96 元，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,182,096.14 元。

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股份总数 12,68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903.20 万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 2018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

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本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